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249号

关于对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合胶业），办公地址：沈阳化学工业园细河七北街58号。

王惠武，男，1968年10月出生，时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白波，男，1968年11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彭婷婷，女，1990年12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万合胶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间，万合胶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惠武违规累计占用公司资金1,300万元。2018年4

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，万合胶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惠武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782 万元。时任董事会秘书白波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彭婷婷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知悉。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万合胶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的规定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3]3 号）第四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7]664 号）第四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万合胶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惠武违规占用公司资金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4.1.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7]664 号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万合胶业时任董事会秘书白波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彭婷婷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7]664 号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万合胶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惠武、白波、彭婷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万合胶业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万合胶业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王惠武作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白波作为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彭婷婷作为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王惠武、白波、彭婷婷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万合胶业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年11月9日